

渤海财险附加住院津贴条款（工伤和职业病）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主险条款上并构成保险条款之一部份，倘投保单上未载明包括本附加险条款，则本附加险条款不发生效力。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定义

“损害”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其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职业性疾病。

“医生”是指于被保险人的雇员接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或手术之地区内，合法注册且具备医治被保险人的雇员所罹患或感染的病症的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的雇员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
- (2) 设立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及病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
- (3) 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理服务；
- (4) 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驻院“医生”驻诊，提供医疗服务；
- (5) 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
- (6) 非主要作为诊所、护理、休养、静养或酒、戒毒等或类似之医疗机构。

“留医日数”是指“医院”计算被保险人的雇员总住房费用时所用的住院日数。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遭受工伤和职业病损害（以下简称“损害”而须入住医院，并由医生诊治及照顾，保险人将按雇员的实际留医日数乘以保单中列明的每日人民币_____元赔偿给被保险人雇员住院津贴，但最高赔偿天数以 365 日为限。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条 提供住院证明

被保险人的雇员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之正式帐单及收据，由被保险人填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表格，连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于出院后尽快递交保险人。

责任限额

第三条 如果损害所需的医疗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可以有所补偿，或可以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赔偿，保险人对本次损害仅负责赔偿剩余之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仍适用于本附加险。与此同时，以下疾病不在承保范围之列：

1. 怀孕、流产或分娩；
2. 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误服药物；
3. 腰椎间盘突出症；
4. 屈光不正；
5. 美容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之手术引起的后果，或天生畸形；
6.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所因之者除外；
7. 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8. 扁桃腺、疝气、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附加险

条款持续有效达 120 天以后接受上述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9. 原发病症。